

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 及评估项目（2023）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CHJ-2023-030

采 购 人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服务需求	44
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第一章投标邀请

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委托，对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及评估项目（202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及评估项目（2023）
2. 项目编号：TCHJ-2023-030
3.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4.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赵红飞 010-69087395
5.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至 2 层 4-05（201）
电话：张帅 18601345273
采购用途：采购人需要使用 468.6938 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服务内容：为保护密云水库水源地和减少富营养化的风险，实现密云水库上游流域全域生态、经济、社会统一协调发展，科技支撑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招标文件领取地址：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9.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在规定时间内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 2023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09 日 16 点 00 分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①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②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③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0.00 元;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00

12. 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00

13. 开标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14. 项目联系人: 张帅 18601345273

备注:

(1) 因本项目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全过程管理, 各潜在投标人须在公告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bjmy.gov.cn/ggzy-zfcg>)”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 在“全部采购项目”中, 找到本项目进行关注, 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 点击所报名关注的项目, 在采购文件一栏点击右侧上传按钮, 附件上传营业执照, 后续投标人持自身数字

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未上传，代理机构则无法确认报名，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及时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认证。

（2）投标人可以为联合体的形式出现，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1.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协议书需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注明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在此次投标、履行合同中的一切行为承担各自的和连带责任；2.联合体协议书要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对联合体所有成员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推举一个成员为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共同签署一份授权书，授权其代表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承担本次投标的责任和接受指令。该授权书应作为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4.投标文件中除各自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人员材料、业绩材料由联合体成员各自盖章，其余内容均需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5.联合体成员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随意变更；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文件中“投标人”一词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8. 本项目不接受境外企业参与投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登记的企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采购人联系人：赵红飞 联系电话：010-69087395
1.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至 2 层 4-05（201） 业务联系人：张帅 联系电话：18601345273
1.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告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6	是否仅为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否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
1.3.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11	投标截止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1.12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2.2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68.6938 万元
*9.1	提供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附后格式））。
12.1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收取）</u>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即可：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投标保证金（应注明编号）必须由投标申请人于****年****月***日****时前汇入（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银行结算周期等因素，并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招标代理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文件，格式为 PDF，载体为 U 盘）。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随正本文件一同封装。（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单独密封 2 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且开标一览表应加盖公司公章，同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将被拒绝。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服务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 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2.2	评标方法： <u>适用于“25、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2）”</u>
26.1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 <u>适用于“26、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第26.1条”</u>
30.1	履约保证金：/
31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向招标人收取。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单位为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2.3 从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2.4 符合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2.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

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 如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6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的资格将被取消。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7.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7.3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招标属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8.2 如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包括：7-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3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7-4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7-5 违法失信查询

附件 8——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9——本项目拟派人员

附件 10——相关业绩

附件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确定无效投标的取舍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服务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服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6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按照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单独密封2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且开标一览表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将被拒绝。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服务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参加开标，同时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出席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以及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

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3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设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由一个投标人参加投标。如果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产品）投标，评标时只能选择一个投标厂商有资格继续参加评审。选择方法为资质审查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厂商进入评标，

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产品）的其他投标厂商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果一个包内有多种设备，则允许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产品）投标。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0.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投标人未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2）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数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资信要求的；
- （7）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计算错误（如有）修正的；
- （8）投标人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提供多个方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说明可以接受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除外）；
- （9）投标人将一个分包中的货物/服务及服务拆开投标的；
- （10）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废标情形；
- （1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的；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3)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 性价比法。指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且开标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3) 如果采用性价比法,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采购任务取消

27.1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或 30.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服务费

31.1 除非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其他规定**招标人**须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向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31.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项目招标结束支付。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2.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33. 质疑

33.1 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33.2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标或未中标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投诉

由上级财政主管单位受理。投标人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33.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采购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33.4 投标人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 (1) 采购人或者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2) 采购程序违反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者采购人与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 (4)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
- (5) 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33.5 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质疑限期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3.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招标代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投标人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33.8 投标人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 （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投标人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提交质疑材料时，未提供原件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33.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经采购人查证属实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质疑分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成交结果 ☐ 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质疑事项内容				
质 疑 投标人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手 机	
			传 真	
	单位公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包括：7-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3 投标人承诺书

7-4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7-5 违法失信查询

附件 8——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9——本项目拟派人员

附件 10——相关业绩

附件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须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投标分项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项目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标准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技术条款偏离是对第六章中的服务需求进行应答，如无偏离需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无偏离需
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7-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3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7-4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7-5 违法失信查询

附件 7-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投标人为非企业法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 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附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企业性质：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注册资本：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在参与本项目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4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5 违法失信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方案资料

附件 9 本项目拟派人员

附件 9.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参与的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服务期	

说明：提供职称证书、项目或课题合同的协议书或任务书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在职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如有)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个人参加类似项目的业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工作年限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提供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在职证明，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明专业为准，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3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相关业绩

项 目 名 称	合同内容	目前项目进度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注：以投标单位获奖为准，须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官网公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或网络公示或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或任务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简介：如企业信息、人员、信誉、获奖、履约能力等情况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 (甲方) 在 _____ 中所需 _____ (服务内容) 经公开招标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及评估项目（2023） 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_____。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_____（项目名称）_____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后，依据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乙方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在项目中期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进度款，最终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 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评估及其他技术和数据支撑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 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及评估项目（2023） 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及评估项目（2023） 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应付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及评估项目（2023） 总价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为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及评估项目（2023） 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话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纠。

16.5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执行。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_____。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及评估项目（2023）服务的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址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后，依据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乙方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在项目中期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进度款，最终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甲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密云水库位于北京市北部燕山群山丘陵之中，是华北地区第一大水库，最大库容量为 43.75 亿 m^3 ，由潮河和白河汇流而成，流域范围涉及两市三区（河北省承德市、张家口市、北京市怀柔区、延庆区、密云区），其中上游流域面积 15788km^2 。密云水库是北京市最重要的地表水水源地，也是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地，在京津冀水源涵养、保证京津冀水源安全，特别是在首都饮用水安全方面起着关键性枢纽作用。

作为目前北京市唯一地表水水源地的密云水库，水质保持在地表水 II 类标准以上，但是处于中营养化向富营养化发展的趋势。密云水库所在流域点源污染已基本根治，受流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影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远利益与农业生产短期利益共存，农业产业结构布局农业增产增效与面源污染之间矛盾突出。

2020 年 8 月 30 日，在密云水库建成 60 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回信，饱含对密云人民的亲切关怀，提出“希望你们再接再厉、善作善成，继续守护好密云水库，为建设美丽北京作出新的贡献”的殷切期望。这是密云水库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更是首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回信精神，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解决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农业生产利益问题，开展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及评估，揭示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农业种植面源污染负荷多时空尺度特征，构建多源数据融合下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模型，提出基于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的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方案。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总体概况：介绍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水文水资源、土壤植被、社会经济概况及农业发展概况（种植结构、农药化肥使用、农业面源污染状况等）等。

问题识别与诊断：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巩固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取得扎实成效的要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要指示精神，分析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降雨径流、农业种植结构、化肥施用等因素与农业面源的变化关系，探究其中的变化规律和潜在特征，开展密云水库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为实现密云水库流域生态、经济、社会统一协调发展及密云水库水源地保护提供科技支撑。

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阐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科学分析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及面源污染负荷多时空尺度特征，项目实施对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保水护水重大决策部署和战略规划的关系，论证项目实施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以及技术和政策的可行性，阐明项目对保护密云水库水源地水质和减少富营养化的风险，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农业增产增效，实现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生态、经济、社会统一协调发展，科技支撑密云水库水源地保护。

（二）主要工作任务

1.总体思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巩固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取得扎实成效的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提出实施密云水库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及评估项目工作的总体思路。

2.基本原则：阐述项目实施的基本原则。

3.主要目标：揭示密云区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农业种植面源污染负荷多时空尺度特征，构建多源数据融合下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模型，提出基于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的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方案。

4.实施范围及期限：密云水库周边及水库上游全流域；项目实施期限 1 年。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收集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基础数据：通过文献查阅、实地调查和资料搜集等方法，对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面源污染负荷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主要包括流域的土地利用状况、农业状况、气象、水文水质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信息等。以 GPS、RS、GIS 技术为支持，开展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的面源污染空间数据库及属性数据库建立工作。进行

环境样品采集测试，对其可能影响农业面源污染的理化性质进行分析，探究流域内主要营养负荷的变化特征，也为污染负荷估算模型提供参数支持。

2. 分析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模型估算及多时空尺度特征：利用收集的数据和样品测试结果构建基于物理过程的分布式水文模型，进行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农业面源污染负荷估算。分析降雨径流、农业种植结构、化肥施用等因素与农业面源的变化关系，探究其中的变化规律和潜在特征。通过对农业面源污染负荷的时间、空间分析，揭示流域多时空尺度农业面源污染的变化规律。

3. 构建多源数据融合下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模型：将遥感数据、模型模拟数据、现场调研数据、取样测试数据等进行综合提取并进行统一融合，采用线性规划模型，设立目标函数和约束条件，进行流域种植业结构优化，开展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研究，实现密云水库流域生态、经济、社会统一协调发展。

4. 提出基于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的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方案：通过线性规划模型确立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下的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路径，以各类用地的合理布局为前提，将优化的农业种植数量关系合理分配于农业用地，同时通过地理空间分析实现种植结构在空间上合理的布局，最终提出基于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的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方案。

5. 项目服务期限内为甲方其他项目数据共享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四）组织实施与进度安排

1. 明确项目具体组织和实施的责任单位和部门，从组织领导、政策保障、技术保障、管理机制等方面，说明拟采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2. 进度安排。说明项目实施期限和具体进度安排。

四、项目预期成果

（一）农业种植面源污染负荷多时空尺度特征数据 1 套

（二）多空间尺度农业种植结果优化调整方案 1 套

（三）密云水库上游全流域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研究报告 1 份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人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阅读、审核各投标文件；核实、澄清、评比各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性能要求、商务要求、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独立打分、提交评分结果并排名；出具综合评审意见，推荐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评标准备：各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2、各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按照先符合性检查、后技术评议、再综合评议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取综合评分的办法进行评标，出具评审意见，推荐预中标人。

（1）符合性审查

- 1）法人代表授权书是否有效签署；
- 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规定；
- 3）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投标总价不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 4）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 5 条中有一条不满足即可导致废标，不能进入后续评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评议。

（2）评委评议、打分

评委评议打分时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因素：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3）出具评审意见、推荐预中标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

3、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其中：价格得分占 10 分，技术得分占 72 分，商务得分占 18 分。

五、评标标准

价格评分标准（1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人		
1	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	声明书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违法失信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5	其它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结论					

注：1、以上标准其中有一项不具备，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为无效标。

2、本表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3、表中合格用“√”，不合格用“×”，结论只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法人代表授权书是否有效签署；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投标总价不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说明：本表格的评审内容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一条不满足即可导致废标，不能进入后续评标。评审内容合格的“√”，不合格的“×”。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价格评分 (10 分)	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0-10	
商务部分 (18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 投标人拥有环境类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包括联合实验室)的, 得 3 分; 2. 投标人拥有环境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包括联合实验室)的, 得 1 分; 注: 以上得分不累计, 若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任何一方具备以上条件即可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0-3	提供批文或证书复印件
	相关业绩	近 5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投标人以第一单位获得环境领域国家级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1. 获得一等奖的, 每项得 6 分, 最高得 6 分。 2. 获得二等奖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水体污染治理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和课题 1. 承担项目的, 每项 3 分, 最高 5 分 2. 承担课题的, 每项 1 分, 最高 1 分 注: 以上得分累计, 若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任何一方具备以上条件即可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5	以投标单位获奖为准, 须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官网公示复印件; 提供合同或网络公示或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或任务书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技术部分 (72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图和对密云水库面源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分析及对密云水库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方案和研究方法: 1. 技术路线清晰, 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全面到位,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方案内容完善、详实可行, 可实施性高, 研究方法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25 分; 2. 技术路线较清晰, 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较全面到位,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方案内容较完善, 可实施性较高, 研究方法较科学、合理, 满足项目需求, 得 20 分; 3. 技术路线一般, 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一般,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方案内容基本完善, 可实施性一般, 研究方法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15 分; 4. 技术路线不清晰, 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不到位,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 可行性较弱、有缺陷, 得 8 分; 5.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 可行性差,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0-2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环境领域从业经历，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博士学位得 2 分，最高 4 分。 以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身份承担国家水体污染治理重大科技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1. 承担项目或课题负责的，每个项目 3 分，最高 3 分。 2. 承担子课题负责的，每个课题 1 分，最高 1 分。 注：以上得分累计，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以上条件即可得分。	0-8	提供职称证书、项目或课题合同的协议书或任务书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在职证明
	团队配置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分工明确、合理、清晰，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得 10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了较详细的团队配置，分工较合理、较清晰，较明确，人员相关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3. 投标人提供了简单的团队配置计划，有简单的分工，人员相关经验一般，得 5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团队配置计划有缺陷，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以上条件即可得分。	0-10	提供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在职证明，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专业为准，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 1. 工作流程清晰，工作制度明确，可操作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得 8 分； 2. 工作流程较清晰，工作制度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得 5 分； 3. 工作流程不清晰，工作制度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8	
	工作质控技术路线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质控技术路线方案。 1. 对密云本地生态环境保护具有清晰的认识，且具有扎实的数据、信息、材料等项目支撑和工作积累能力，方案完善，得 5 分； 2. 对密云本地生态环境保护具有较清晰的认识，且具有较扎实的数据、信息、材料等项目支撑和工作积累能力，方案较完善得 3 分； 3. 对密云本地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清晰，数据、信息、材料等项目支撑不扎实，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 0 分。	0-5	
	项目进度安排及后勤保障措施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后勤保障措施 1.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使用需求，后勤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得 10 分； 2.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比较合理，能够满足使用需求，后勤保障措施较全面合理，得 7 分； 3.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后勤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 4.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较差，后勤保障措施不全面，得 1 分；	0-10	

		5. 未提供得 0 分。		
	沟通协 调措施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沟通协调措施方案。 1. 投标人具有较强沟通协调的能力，对管理部门相关业务流程熟悉，协调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2. 投标人具有良好沟通协调的能力，对管理部门相关业务流程较熟悉，协调措施较全面、合理，可实施较强，得 4 分； 3. 投标人不具有良好沟通协调的能力，对管理部门相关业务流程不熟悉，协调措施存在缺失，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0-6	

评分标准细则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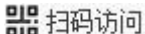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06月16日 19:4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颁布单位】财政部
【颁布日期】2014-06-10
【实施日期】2014-06-10
【时 效 性】有效

【文 号】财库〔2014〕68号
【条法类别】其他
【法规层次】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二 维 码】 扫码访问

财政部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017 年 09 月 01 日 17:1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颁布单位】财政部
【颁布日期】2017-09-01

【文 号】财库〔2017〕141 号
【条法类别】政策功能类其他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本次采购遵循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对部分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制度。

3、按照《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5、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6、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禁止指定品牌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04〕1146号）禁止指定产品的品牌；禁止指定产品主要部件的品牌，如计算机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得指定微处理器、显卡等的品牌；禁止采取以特定产品的技术指标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等方式间接指定品牌。